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劉行政執行官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200

---

### 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傳繳通知，民眾請勿驚慌，勿當詐騙！

近來不少網路社群網站、facebook、LINE不斷傳播「最新詐騙手法」，提醒民眾騙徒使用「行政執行署的繳款通知書」行騙一事。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呼籲，請民眾切勿聽信網路流言，如對傳繳通知的真偽有疑問，應先與執行機關查證確認，千萬不要受到網路流言所惑，自行認定詐騙集團所為，而拒不繳納，遭致財產被強制執行，嚴重損及權益的情事發生。民眾收到傳繳通知，如對真假有疑義，可以利用104查號臺或搜尋各行政執行分署官網，撥打行政執行分署的電話號碼以查證確認，亦歡迎民眾撥打「行政執行署傳繳通知查證服務專線：(02)2633-1266」或宜蘭分署電話：03-9320747（總機）查詢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行政執行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並推動多元繳款管道之便民措施，自民國97年6月起即陸續推動委託4大超商代收民眾欠稅、罰鍰及欠費之服務。只要民眾繳納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，在繳納期限內持行政執行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，即可至24小時營業之全國4大便利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繳納。而利用超商繳款是一種多元繳納的便民措施，要能在超商刷條碼繳款，移送執行的行政機關必須先跟超商簽約，經過測試才可以正式在超商交款！因此，詐騙集團可能會拐人去

超商轉帳匯款，也可能派出車手去領款，但絕不可能要民眾去超商繳款，因為他們也不知道民眾會去哪個超商繳款！再說，大部分傳繳通知書上繳納金額不過幾百元，這也不會是詐騙集團的風格！因其金流經過超商，詐騙集團不可能使用，到目前為止，還沒發現有哪個詐騙集團「敢」去跟超商簽約的。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通知

行政執行署傳繳通知查證服務專線(02)2633-1266

移送案號: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: 200 基隆市	義務人如已清繳, 請即告知本分署。 義務人如確有經濟困難或無法一次繳清者, 請來電與本分署連絡。
	吳	
移送機關: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	義股

欠款資訊

案號	107年稅執字第00006241號(1070100006241)	案由	使用牌照稅法
應到時間	民國107年3月28日上午10點0分		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: 新臺幣1,627元整	欠稅年度: 100年	
	執行必要費用:		
	合計: 新臺幣1,627元整		

應到處所	地址: 宜蘭基隆 電話: (02) 24062800 傳真: (02) 24062800	移送機關	名稱: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 地址: 新北市瑞芳區明德路3段42號 電話: (02) 24062800 管理代號: F342120300B80771-MZ 35
注	一、受通知人於規定期限前依本通知書背面繳納者, 得免到場, 並請將本通知單影印本併同繳納證明影印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, 以利結案。 逾期者, 請主動向本分署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繳清之日, 請注意! 逾期不繳者, 由義務人負擔必要費用。 逾期不繳者, 並保存本通知5年。 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之情形者, 請主動向本分署		

印有機關關防及書記官簽章

應納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的傳繳通知書, 原則上都印有三段式條碼, 只要在超商或銀行可以感應條碼且顯示金額無誤, 即代表該傳繳通知書為真



107年 3月 6日

書記官

盧昭慶

行政執行官

張盟正

請沿虛線剪下

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



(條碼一)



(條碼二)

\*0703286AQ\*

\*F342120300B8650771M\*



(條碼三)

\*Z00QK0000001627\*

於 107年3月28日 前, 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, 免收手續費; 倘未印製條碼者, 仍請至本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。  
(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)